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2/1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林孟辰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17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tpdgp003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203
	標案名稱	109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判書正本印製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43 - 資料處理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9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90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否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	否

	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2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09/02/18
	原公告日	109/02/1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---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無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
	截止投標	109/02/21 17:00
	開標時間	109/02/24 09:40
	開標地點	本院(台北市中正區博愛樂131號)4樓多媒體簡報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 45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(郵遞)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；(親送)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1年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5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5」 是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(二)納稅證明(三)信用證明(四)投標廠商聲明書(五)切結書(六)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　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

		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9/02/10 15:52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註： ◎紅色字體表示此次更正公告與前次之差異，前次公告內容於滑鼠移至文字上方時自動顯示

返回